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情况

2020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交通运输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党组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民法典等。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际出发，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交通运输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工作。编印《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法律问题参阅资料》，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活动。制定依法防控疫情任务分工方案，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依法加强野生动物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严把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关口。

（三）充分发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的总揽统筹作用，加强宪法宣传和实施。加强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组织召开党组会、部务会和领导小组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专题研究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意见，审议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度工作报告，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宪法宣誓活动，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参加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2部优秀作品获奖。

二、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进一步精简审批，取消了2项行政许可事项和40项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推动“道路运输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事项纳入国务院2021年底实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交通运输部）》，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工方案。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推动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组织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将交通运输全部40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全国版）》，对其中4项涉企业经营事项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纳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三）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出台《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编制《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妥善处理权力下放与加强监管的关系。选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等5家单位作为交通强国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试点。

三、坚持立法先行，不断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

（一）健全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夯实交通强国法治基础。研究编制交通运输五年立法专项规划，出台《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的意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

（二）全力推进重点立法项目，服务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取得突破，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积极推动“一法两条例”（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农村公路条例）制修订工作，推动将收费公路法规按程序列入国务院2021年立法计划。铁路法、海商法修订送审稿已报送国务院，配合司法部完成征求意见。道路运输条例基本完成部内审核工作。配合司法部基本完成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立法审核。加快推进港口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

（三）推动规章颁布实施，破解行业发展瓶颈。全年颁布规章22件，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组织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及时做好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634

